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號

再 抗 告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相 對 人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提出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再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提出前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惟再抗告人

01 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02 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
03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曹庭毓

07 法 官 黃梅淑

08 法 官 姚貴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鄭筑安